

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「寶興金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(第三期)施工計畫變更
(新增光儲設備)」
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 上午10時30分～12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屏東縣枋寮鄉中正大路332之2號(輝鴻海鮮旁)

參、會議主席：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顏協理銘志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數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席或長官致詞（可略）：

陸、計畫說明事項：

一、自2019年到現在完成土地整合及取得併審，在2020年9月取得地政機關意見書，2021年1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函，同年6月取得籌設許可，2022年6月取得施工許可，2023年4月完工併網，2024年10月取得電業執照，本期已施工完成，相關執照也已取得。

二、本期施工計畫變更原因係因其中有一筆土地(金榮段315地號)為光儲施作地塊，本公司於111年取得光儲標案，並進行行政程序申請，申請時適用舊法規，無規定儲能需召開施工說明會，因今年本公司欲申請電業執照，在新舊法規適用上有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些許問題，故政府機關有要求雖工程已完成，但仍需召開施工說明會補齊流程，施工計畫變更部分，本公司已依法向中央政府機關申請變更。

三、有關上述說明法規標準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五條辦理。

四、儲能功能為日間將太陽能所發的電先儲存，夜間再進行放電，穩定供電。

五、儲能系統是一個非常嚴格的設備，從設計到現場施工都需經過政府機關非常嚴格的審查，設計需經過電機技師、消防技師、承裝業設計，到完工需台電檢查，再經過驗證機構審查，後請標檢局審查，審查完成後標檢局才會核發 VPC 證書，取得證書後才能正式運轉送電，此後，每兩年需再重新驗證，驗證完成後才能再進行送電。

六、工程概要說明，本公司於111年取得光儲標案，共取得16MW，電池為42MWh，最少可放電2.7小時，於113年完工，共安裝84只安全電池、14台功率調節器，符合內政部(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)及標檢局(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)並取得 VPC 證書。

七、儲能廠址介紹，圍籬至外圍道路約13.5M，PCS 至圍籬距離約30.5M，PCS 至建物距離約34.5M，本案符合 CNS 62933-5-2 國家標準，VPC 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，故115年前需再申請重新驗證。

八、儲能效能說明，可提供屏東供電穩定助力，且採用國際大廠設備，由國內大廠施工，安全及品質有保障，本工程總價約8億元，且由專業團隊管理，由本公司、專業技師、第三方公正單位(如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)、標檢局等政府機關重重把關。

九、以上關於本次光儲工程說明，謝謝各位的聆聽。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地主王先生:我自己的土地已建置太陽光電約6年，有聽說若整年較無雨水，則需清洗太陽能板，我希望太陽能板可用清水清洗，不要用清潔劑及藥水，會影響地質。

公司回覆:我們在清洗太陽能板都是使用自來水洗，不使用藥劑，且有要求清洗太陽能板廠商需有購買自來水證明。

二、清洗廠商:我們很感謝寶興能源提供地方就業機會，本身是清洗太陽能板的廠商，我們都有購水證明，不會使用藥劑清洗，因為藥劑清洗會傷害地質，我們也要保護我們的家鄉，因此絕對不會使用藥劑清洗。

三、地主陳先生:本身是出租農地建置太陽能的地主，原本是想自建，但因台電沒有饋線可以施作，台電建議我可以出租給業者，因為我的土地剛好在寶興的昇壓站旁邊，故選擇出租給寶興能源，我對太陽能的瞭解在林邊剛開始施作時，就一直持續的在詢問瞭解了，太陽能是一個很單純的發電方式，過程中不會產生毒素，也不會使用清潔劑清洗，我認為枋寮要發展最好的方式就是做農電共生，這樣農民才可以繼續生活，年輕人也才會想回鄉發展。

四、地主王先生:我自己的土地已建置太陽光電很多年，透過現在資訊發展，我們也瞭解到大陸建置太陽能是建置在沙漠，因為太陽能板遮陰加上清洗，因此沙漠也會長草變成綠洲，依照台灣現行法規，在建置太陽能過程中，需要取得許多單位核可才可建置，依據現與地主合約簽訂3(籌備期)+20年，後續20年一到是會直接拆除還給地主農作，還是會再依當時政策及行情可再繼續簽約?

公司回覆:在現行簽訂合約上有載明若20年後地主不願繼續承租，則我們會與地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: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主解約，恢復素地還給地主，若20年後政策仍持續執行且地主想繼續承租，雙方合意的狀況下，則可繼續承租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2時00分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